

健行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「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」計畫，鼓勵清寒學生力爭上游、追求學業優異表現，並提供穩定之就學協助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僅限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在學學生，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同時符合「經濟不利」及「成績優異」兩項資格：

一、「經濟不利」資格，區分 A、B 類：

(一)A 類：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其中一項

- 1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2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3、身心障礙學生。
- 4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5、原住民族學生。
- 6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
(二)B 類：符合不利處境助學資格其中一項

- 1、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
- 2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核通過者(半年內發生)。
- 3、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。(須檢附導師訪談紀錄表及家庭年收入證明，其家庭年收入以不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為原則)

二、「成績優異」資格，以下三項須同時符合：

- (一)前一學年度於本校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30%以內。
- (二)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。
- (三)前一學年度未受申誡(含)以上處分。

第 3 條 本獎學金名額及經費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配額度辦理。符合資格人數若超過核配名額，得於總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 A、B 類獎學金發給金額。

本獎學金採逐月發放原則，不得一次全額撥付。發給基準如下：

一、A 類：每月8,000元，共12個月（最高發給96,000元）。

二、B 類：每月10,000元，共12個月（最高發給120,000元）。

應屆畢業生發給至畢業當月(六月)止，共11個月，A 類最高發給88,000元;B 類最高發給110,000元。

符合資格人數超過核配名額時，其擇優排序機制依序如下：1. 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、2. 操行成績、3. 導師訪視之家庭生活現況需求度、4. 曾獲特殊優異競賽或服務表現等。

第 4 條 領取獎學金學生如有畢業、休退學、轉學情形，或有申誡(含)以上處分者，自發生事實起次月，停止發給後續月份之獎學金。

- 第 5 條 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，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，同一學期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- 第 6 條 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，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，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。
- 第 7 條 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主動比對並蒐集必要資料，經彙整後送交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，經會議決議獎學金發放名單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